

Disclosure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S1 重要提示
 1.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聘请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1.5公司负责人肖亚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基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欧小武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S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铝业
股票代码	6016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铝业
股票代码	2600
股票简称	中国铝业
股票简称	CHALCO
股票代码	A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	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证券代表情况

姓名 强 青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电话 9610 8229 8103 9610 8229 8150

传真 9610 8229 8158 9610 8229 8158

电子邮箱 IR_FAO@chinalco.com.cn IR_FAO@chinalco.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一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20,526,052.00	105,496,183.00	14.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8,170,567.00	60,576,990.00	-3.97
每股净资产(元)	4.30	4.70	-8.51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21,537.00	9,406,118.00	-64.09
利润总额	3,256,178.00	9,780,497.00	-66.71
净利润	2,400,746.00	6,969,877.00	-6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64,312.00	6,447,122.00	-6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8	0.562	-6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9	0.520	-63.6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8	0.562	-68.33
净资产收益率(%)	4.13	11.75	减少64.86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906.00	7,192,433.00	-76.31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0.13	0.56	-76.50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6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0,44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5,2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01,262
应付股利冲销的上述非常性损益	32,947
委托贷款收益	664
合计	-153,566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国际会计准则	境外(国际)会计准则
净利润	2,400,746
净资产	58,170,567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增(+,-)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份数	股份数	其他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						
1.限制性股票	6,866,707.04	9.07	-1,82,399.84	-1,82,299.84	5,214,407.16	359
2.限制性股票	1,233,194.89	9.48	-48,35.08	-48,35.08	404,809.80	321
3.其他股票						
其中:激励对象个人持股						
激励对象个人持股						
4.特别股						
5.其他						
6.回购普通股	8,149,901.93	9.02	-2,500,884.80	-2,500,884.80	5,640,217.06	417
7.二、股票期权激励						
1.居民股	1,430,639.99	10.98		2,500,684.80	2,500,684.80	3,931,304.87
2.境内自然人持股						
3.境内自然人持股	3,942,965.90	20.06				3,942,965.90
4.境内						
5.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5,274,585.95	30.74		2,500,684.80	2,500,684.80	7,075,270.97
6.三类股	13,534,407.92	100				13,534,407.92
7.3.2 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53,261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限制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质权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铝业公司	国家	38.95%	5,214,407.16%	5,214,407.16%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37,993.513	0	无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国家	6.05%	900,559.07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4%	708,773.136	0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	4.10%	554,940.780	0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0%	351,217.706	351,217.706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1.45%	196,799.000	0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0.94%	114,037.589	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股票代码:601600 公告编号:临2008-22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8年8月29日上午10:00在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公司办公楼3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公司监事长以及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肖亚庆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下述重大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年中期业绩报告(2008年半年报)的议案

批准公司2008年中期报告(2008年半年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经华永华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7年中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2,012,441,628.3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的35%,按每股人民币0.052元(含税)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股息,总计派发人民币703,273,370.38元。

2.同意将上市公司2008年中期报告方案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相关事宜。

三、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08年度关联交易额度上限及新增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将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和额度进行适当调整,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同意在公司营业执照范围内增加以下业务:电解铝(氧化铝)的生产与销售。

2.将上述对公司经营范围的新增以及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相应修订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批准公司下列条件发行公司债券:

(1)发行规模:在经营状况良好的情况下,公司拟在一年内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总额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公司债券”);

(2)期限:本次公司债券为不超过10年期中长期融资产品,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组合品种;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本公司拟募集资金将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5)本公司债券发行后向公司A股配售,具体安排以公告为准(配售比例等)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适当情况下,根据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批文之上的董事事,根据市场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确定;

(6)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监管部门批准,本公司债券可在依法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7)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司债券行使权利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适当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两名以上的董事,全权代理与本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条款,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次数,各期发行金额及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定价原则等;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

(3)为本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的债券发生实质性变化,涉及违反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对本公司债券发行的事项进行调整,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3.将上述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提交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9日

兰州铝厂	国内法人	0.50	79,472,482	79,472,482	无

<tbl_r cells="6" ix="4